

证券代码：871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除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杜发平先生外的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价格/行权价格、限售期/等待期、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四名关联董事(杜发平、葛润平、许旭华、刘勇)，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为5人，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

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面的考核要求将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了紧密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该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该指标设置方式，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预期。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了严密、细致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综上，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突出了本计划对激励对象的强约束效果，有利于充分发挥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努力拼搏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芸达、宋银立

2023年9月27日